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未开庭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热公司”）为被告方。
- 涉案的金额：3,487 万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原告提出保全申请，法院裁定冻结二热公司银行存款 3,487 万元。鉴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影响。

一、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蒋春明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二建”）、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、二热公司和刘峰向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同时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法院裁定冻结被告二热公司银行存款 3,487 万元，冻结山西二建银行存款 3,487 万元。公司就上述事项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对外发布了《关于新增诉讼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20）。

2026 年 4 月 28 日，二热公司收到法院通过电子送达的传票，该案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蒋春明

被告 1：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；

被告 2：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；

被告 3：二热公司；

被告 4：刘峰

有关本次案件的起因、原告诉讼请求、法院民事裁定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

月 2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新增诉讼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20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. 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2. 截至目前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鉴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。

五、其他

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及各方积极沟通，争取尽快就诉讼事项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早日解除诉讼风险。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信息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原告起诉状
 2. 法院传票
- 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